证券代码: 603822 证券简称: 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: 2020-078

债券代码: 113502 债券简称: 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: 191502 转股简称: 嘉澳转股

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 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股东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祥化纤") 持有公司 4,750,000 股股份,占公司总股本的 6.48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中祥化纤拟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,401,300 股,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%。其中,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,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。其中,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,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。(若此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、除权行为的,则减持股数以经除息、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股数计算)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
中祥化纤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4, 750, 000	6. 48%	IPO 前取得: 4,750,000 股	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 量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 减持期间	减持合 理价格 区间	拟减持 股份来 源	拟减持 原因
中祥化纤	不超过: 4,401,300 股	不超过: 6%	竞价交易减持,不 超过: 1,467,100 股	2020/11/30 ~ 2021/5/28	按市场价格	IPO 前获 得	经 营 发 展需要
			大宗交易减持,不 超过: 2,934,200 股				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□是 √否

- (二)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 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√是□否
- ①、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,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。锁定期满后两年内,每年转让股份公司股票不超过上市时所持股份公司股票数量的 25%。股份公司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、股份拆细、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,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、股票数量为基数;
- ②、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,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、大宗交易方式、协议转让方式等;
 - ③、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前,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,并按照证券交易所

的规则及时、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 持有股份公司股票低于 5%以下时除外;

- ④、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,则其持有的股份公司其余股票自其未履行上述减 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;
 - ⑤、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√是□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-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- (一)本次公司股东中祥化纤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其本次减持系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。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在减持期间内,中祥化纤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,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- 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□是 √否
- (三)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分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;中祥化纤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